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651號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蕭聰榮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調偵緝字第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蕭聰榮犯業務侵占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依附件和解筆錄所示和解成立內容向告訴人江煥成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

一、蕭聰榮自民國103年8月間某不詳時日起，受僱於江煥成所經營址設苗栗縣○○鄉○○村00000 00號「錦興土木包工業」，擔任工地主任職務，而受江煥成委任綜管相關工程事宜，係為江煥成處理事務之人；其本應以事業體利益為考量，妥善收支及記錄工地物料使用事項及經費支用情形，並應依與江煥成所簽訂之工程委任契約，忠實執行江煥成委託交辦之各項職務，包括施工經費核撥、帳務記錄及忠實訂購物料等事項，竟為一己之私，利用職務之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上侵占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 (一)江煥成於103年8月間承攬乙家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乙家公司）勞務施作契約，嗣經施作完工後，由錦興土木包工業於同年月12日及同年9月1日分別開立面額各為新臺幣（下同）1萬8,900元（含營業稅900元）、4萬2,000元（含營業稅2,000元）之統一發票各1紙，並均於104年2月間某不詳時日，經乙家公司人員交付款項合計6萬900元予蕭聰榮收執，然蕭聰榮竟未回繳該等款項，而將之侵吞入己。
- (二)江煥成於103年8月間某不詳時日，欲轉包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公司）所承攬位於西部濱海快速公路新竹

段水溝、箱涵、擋土牆施作工程事項，蕭聰榮遂先行於同年
月26日向江煥成借支10萬元用供協商之公關費用，詎蕭聰榮
竟未以之用作公關費用使用，反而將該款項侵吞入己。

(三)江煥成於104年1月9日承攬苗栗縣獅潭鄉公所發包之「獅
潭鄉103年度7月豪雨水土保持災害(G1)復建工程」，並
由蕭聰榮監督相關事務進度。詎蕭聰榮於上開工程施作期間
，為因應施作事項，欲向苗正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苗正公司）租借使用板車，乃於同年4月間某不詳時日向江
煥成借支7,980元以供支用，然蕭聰榮竟未將該款項用作租
借板車使用，反而將該款項侵吞入己。

二、案經江煥成訴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件被告蕭聰榮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
三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程
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
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
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
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見本院卷第78、86、90頁），核與告訴人江煥成於警詢、
偵查、本院審理中證述，證人即乙家公司負責人廖建明、證
人陳惠敏、陳金龍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見臺灣苗栗地
方檢察署104年度他字第762號卷（下稱他卷）第19至21、
105至107、329至332、341至342、377至380、407
至410、415至421、477至479頁、106年度偵緝字第
102號卷第57至60頁、106年度偵緝字第263號卷（下稱偵
緝卷）65至71頁，107年度調偵緝字第8號卷（下稱調偵緝

卷)第55至62、67至68頁】，並有錦興土木包工業於103年8月12日、103年9月1日開立之統一發票2紙、支出證明單、苗正公司104年1至3月份運輸明細表、錦興土木包工業於104年8月31日簽發之支票1紙在卷可考(見他卷第211、213、261、263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上開3次業務侵占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受僱擔任工地主任職務，本應克盡職守，竟趁職務之便，先後3次侵占告訴人交與之款項，並生損害於告訴人及錦興土木包工業，其法治觀念偏差，所為實應非難；並兼衡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正視己過，並業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如附件之本院和解筆錄)，犯後態度尚佳，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另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職為工地監工、月收入約3至4萬元，家中有2名子女需照顧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9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再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犯行之反社會性、刑罰適應性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除依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外，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

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兼顧刑罰衡平原則。爰秉此原則，就被告所犯3罪為整體評價，就宣告之有期徒刑，綜衡卷存事證審酌被告所犯數罪類型、次數、侵害法益之性質、非難重複程度、獲取利益等情形，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又被告前於104年8月17日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3年確定，嗣於107年8月16日緩刑期滿未經撤銷，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再卷可考；是依刑法第76條規定，該刑之宣告即失其效力。故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因一時失慮侵占告訴人交予之款項，致罹刑典，固非可取；惟犯後坦認犯行，深表悔意，並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有心實際填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為使其能有效回歸社會，開創正向人生，並考量被告與告訴人成立之和解內容，係以被告願自108年12月起至111年5月止按月給付1萬元予告訴人為條件，為敦促被告得繼續工作、賺取金錢以按期履行該和解內容，本院綜核各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已足促其自我約制而信無再犯之虞，故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4年，以勵自新。且為保障告訴人權益，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和解筆錄所示之和解成立內容向告訴人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且此部分依同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又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併為說明。

三、沒收部分：

(一)按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被告行為後之104年12月30日、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1 ；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
02 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考其立法理由略謂：「本
03 次沒收修正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
04 沒收為本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
05 性，而非刑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
06 用，爰明定適用裁判時法……」等旨。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
07 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
08 法即裁判時法之相關規定。

09 (二)按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
10 以估算認定之。第38條之追徵，亦同。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
11 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12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13 之，刑法第38條之2定有明文。查被告自本案所侵占而取得
14 之不法款項合計為16萬8,880元（計算式：6萬900元+10
15 萬元+7,980元=16萬8,880元），堪認此金額即為被告本
16 案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然本院審酌被告業於本院審理中
17 與告訴人成立和解，願賠償60萬元予告訴人，已如前述；是
18 被告須給付告訴人之賠償金額，顯大於其因本案犯罪所得之
19 不法利益，且縱被告未能依該和解成立內容履行，依刑法第
20 74條第4項之規定，告訴人亦可以該和解筆錄為民事強制執
21 行名義，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以達令其債權受清償
22 之目的，是堪認據被告與告訴人成立之和解筆錄，已可達到
23 沒收制度剝奪被告因犯罪獲得不法利益之立法目的，如再宣
24 告沒收上開犯罪所得，反可能使被告遭受雙重剝奪，甚至喪
25 失償債能力，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6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8 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2項、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
29 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
30 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檢察官馮美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四庭法官申惟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邦旗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